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694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9樓之

1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子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魏文照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、人壽保險投保等資料，其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；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元大商業銀行嘉義分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北嘉義簡易型分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(股)公司嘉義分公司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在嘉義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- 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